

12.6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2.6
名称	负责对滨海新区总工会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审查、审计工作。负责本级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二款：“依法加强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，对下级工会及其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进行审查。”
实施机构	基层工作部
职责边界	基层工作部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按照方案和工作流程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市总文件规定
责任事项	审计工作机制健全，审计工作全面规范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